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銀鑫國際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宇棠國際有限公司)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412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3,43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